

关于溪湖区 2022 年财政 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7 月 27 日 在区第十九届人大
第 13 次常委会议上

溪湖区财政局局长 王洪刚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有关规定，2022 年财政决算已经编制完成。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本次人大常委会会议作 2022 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

一、关于 2022 年财政决算

2022 年，在区委的领导下，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及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区委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区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有效应对各种风险挑战，构建新发展格局迈出新步伐，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9,715 万元，为预算的 100.6%，同比下降 13.6%。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45,403 万元，为预算的 100.6%，同比下降 14.9%；非税收入完成 4,312

万元，为预算的 100.5%，同比增长 3%。税收收入下降主要原因：**一是**铁精粉价格下降、本钢限产铁矿采选业收入下降；**二是**因税收政策调整、限制产能、本钢取消长期收购协议等，废钢销量同比大幅下降；**三是**疫情影响。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83,917 万元，为预算的 102.3%，同比增长 49.2%。支出增幅较大的主要因素：**一是**新增一般债券 1.1 亿元；**二是**高新区社会职能划转新增支出 0.5 亿元；**三是**防疫资金增加支出 0.3 亿元；**四是**支付主城区环境综合整治贷款 0.1 亿元。

具体完成情况是：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188 万元；国防支出 45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785 万元；教育支出 5,842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42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3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912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541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9,732 万元；农林水支出 2,106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07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82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4,367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42 万元；其他支出（类）37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1,741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3 万元。

2022 年总收入为 140,39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9,71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61,675 万元，上年结转 14,187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12,000 万元（新增一般债券 11,000 万元，为火连寨地区综合管网工程），调入资金 2,822 万元（从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824 万元，其他资金调入 1,998 万元)。总支出为 140,39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3,917 万元，上解支出 33,362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00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19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21,501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二) 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

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99.6%。实现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相关收入-152 万元(为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所以呈负数)，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9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大幅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9,421 万元，为一次性收入。

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1,6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3%，同比下降 81.2%。具体支出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59 万元；其他支出 387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431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04 万元。支出减少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7,829 万元，为一次性支出。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总收入为 3,164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41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688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2,435 万元。总支出为 3,164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 1,674 万元，调出资金 824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628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三) 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总收入 158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8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7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总支出 158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四)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基金保费收入完成 2,764 万元，区级财力补助 3,383 万元，上级补助 1,116 万元，利息收入 3 万元，上年结转 41 万元，总收入为 7,307 万元；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金支出 7,025 万元，转移支出 250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32 万元，总支出为 7,307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五) 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2022 年省财政厅下达我区政府债务限额为 83,001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56,621 万元，专项债券 26,380 万元。按照国家审核认定的地方政府债务口径，2022 年末系统内政府债务余额为 78,84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56,460 万元，专项债券 22,380 万元。全部为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控制在省政府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之内。

2022 年全年发行政府债券 12,000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11,000 万元，到期置换一般债券 1,000 万元。当年偿还债务本金 1,000 万元，为通过发行债券置换本金 1,000 万元；当年支付债券利息 2,172 万元。

(六) “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2022 年，区本级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总额为 113.63 万元，比上年下降 33.69%，达到了国家和省市“三公”经费只减不增和坚持“过紧日子”思想的要求。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11.42 万元；公务接待费 2.21 万元。

（七）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补助情况

2022 年，全区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补助 61,675 万元，其中：财力性补助 41,287 万元，专项性补助 20,388 万元。上级专项资金主要是：社会保障和就业 6,327 万元，城乡社区 5,547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764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365 万元，农林水事务 1,246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性支付收入 1,520 万元（含沈阳都市圈协调发展 1,429 万元）。

（八）预算执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区税源相对固化，缺乏大项目、好项目，储备项目少、实体项目少，财税增收的经济基础薄弱，经济可持续增长的基础不稳固；刚性支出持续攀升，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面临较大压力，养老保险、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维护社会稳定等增支需求较大。

溪湖区财政收支矛盾突出。一是区级“三保”和刚性支出需求硬缺口较大。2022 年区级可用财力 1.9 亿元（不含上级转移支付），“三保”支出需求 7.1 亿元，区财政仅能依靠大力争取上级财力性补助，用于补充区级“三保”和刚性支出需求。二是上解企业养老保险任务繁重。本年上解企业

养老保险上解任务 8,511.47 万元，上解资金 3,981.9 万元，年末抵顶财力 4,529.57 万元。三是刚需缺口风险突出。以上缺口尚未包含疫情防控应付未付资金、消化暂付款及其他无法列入“三保”支出的地方级刚性支出，各预算单位临时性支出更是无法足额考虑。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区财政局已尽全力争取上级资金用于以上刚性支出和各类重点项目支出。

二、落实区人大预算决议有关情况

2022 年，财政部门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按照区人大有关决议要求和批准的预算，有效发挥职能作用，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助推经济社会发展，加大重点领域支持力度，确保全区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和民生持续改善。

（一）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有力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恢复。

一是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投入 3,990 万元抓实疫情防控。二是支持打赢经济恢复攻坚战。不折不扣落实好国家出台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新增减税降费 13,185 万元；全面落实助企扶持政策，安排资金 4,436.67 万元。三是支持打赢财政保障常规战。抓好开源节流，全区争取上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 6.1 亿元，有力缓解了财政运行困难；向存量要效益，加大结转资金清理力度，盘活存量资金，全区收回实体账户资金及零余额剩余额度等 4,316 万元；统筹资金 2,190 万元化解房管所贷款隐性债务；坚决兜住“三保”底线，严格

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三保”工作决策部署，坚持“三保”支出优先顺序，严控非急需非刚性支出，着力加强资金统筹整合。

（二）突出民生兜底，稳步提高基本民生保障水平。

一是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共拨付 250 万元用于乡村振兴、壮大村集体经济及“美丽乡村”建设，统筹下达各级奖补资金 550 万元用于农村公路及村内道路建设。**二是**支持惠民惠农政策落到实处。通过“一卡通”系统、银行代发等多种形式及时、足额、精准发放城乡低保、优抚、特困供养等资金 6,624 万元，严控发放过程中的截留、虚报冒领、贪污侵占等违规违纪情况的发生。**三是**加强困难群体就业兜底帮扶。投入就业补助资金 1,034 万元用于灵活就业与公益性岗位等就业补助支出。**四是**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投入 663 万元用于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学生资助等方面支出。投入 186 万元用于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农村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等方面支出。**五是**支持医疗卫生保障体系。全年投入 2,787 万元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医疗救助、计划生育和基本药物补助等卫生健康支出。**六是**支持污染防治持续改善环境。下达资金 479 万元，重点用于淘汰燃煤锅炉，水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行；下达资金 143 万元，重点支持森林资源管护、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政策，筑牢绿色生态屏障，促进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七是**全力改善人居环境。投入 5,181 万元用于创城、老旧小区改造和棚户区改造等方面支出。

（三）进一步夯实财政管理基础，提高财政治理水平。

全面提高“精算、精管、精准、精细”水平，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更好服务溪湖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一是进一步深化预算一体化改革。通过预算一体化系统加强部门和单位各项收支管理。二是加强预算编制，硬化预算约束。构建现代信息技术条件下的预算管理机制，全面提升预算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和自动化水平，实现预算项目全生命周期覆盖管理。三是严肃财经纪律，建立长效机制。构建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协调配合的监督机制，起草出台了《溪湖区开展地方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溪湖区财政局行政执法专项工作实施方案》并推进相关工作，开展会计信息质量、财政票据、社保大额指标检查。四是加强内控管理，构建贯穿政策制定、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等财政核心业务和权力运行全过程的内控制度体系。五是继续做好全区资产监管工作。督促各预算单位严格履行资产单位主体责任，建立资产台账，推动账实相符工作。六是强化政府采购管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机制改革，提升采购项目透明度，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继续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操作，加强开展采购意向公开工作，并按照辽宁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管理办法的通知，全力推行网上商城采购试点工作。

（四）提高政治站位，高标准承接高新区改革移交工作。

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高新区体制改革的总体战略安排和溪湖区与高新区签订的“承接协议”有关精神，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全面做好承接高新区相关

工作的预算管理与执行，有序保障 6 家单位人员工资福利正常发放，按进度拨付社会职能及上级转移支付相关资金，实时测算收支差异，及时保障高新区移交工作事项平稳运行。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过去的一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支持下，我区财政管理水平稳步提高，财政保障能力显著增强。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运行过程中还面临很多困难和挑战。疫情变化和外部环境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若无上级财力性补助支持，仅仅依靠区本级财力，无法支撑日益快速增长的支出需求。经济稳增长难度依然较大，产业低端化仍未改变。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2023 年 7 月 27 日